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张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作出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479,851.0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79,851.09 元。由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428,470,426.12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9,950,277.21 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 专门委员会 | 人员组成 | |
|-------|------|-----------|
|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审计委员会 | 王幸辉 | 马伟进、王达、黄威 |

| | | |
|-------------|-----|-----------|
|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达 | 马伟进、张华、黄威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马伟进 | 张华、王达、黄威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